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广旅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服务工作，促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繁荣发展，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4号）有关规定，省广电局拟于近期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证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

二、审核内容

- （一）执行广播电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
- （二）节目制作、代理、交易、出口等制作经营情况；

(三) 持证机构证、照信息一致性情况；

(四) 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广电发〔2019〕107号)情况；

(五) 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审核的其他情况。

三、审核标准

严格执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按照“质量优先、兼顾产量”的审核原则，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做出是否予以换证的决定。

(一) 对执行各项广播电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良好、有制作经营业绩、未发现违规行为的持证机构，予以换发。

(二)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持证机构，不予换发：

1. 制作、经营内容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以各种方式涂改、租借、转让、出售或伪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

3.含有境外资金背景或吸纳境外资，股东中有境外机构或人员的；

4.未经批准擅自将节目销售出境或参加境外展示展映活动的；

5.近两年内未开展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

6.未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换证流程

（一）2025年2月15日前，各持证机构认真填写《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经营情况与社会责任审核报告表》全部信息（见附件）。经持证机构或主管主办单位法人或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通过邮寄或传真等形式发送至省广电局传媒机构管理处，电子版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对信息缺失的持证机构，将作出延期换发或不予换发的处理。

（二）各持证机构应如实填报“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方面”“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绩方面”等方面情况。

（三）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机构主管主办单位要结合上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情况，重点审核持证机构的节目创

作生产和经营情况、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情况、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情况以及含有境外资金背景或吸纳境外资，股东中有境外机构或人员情况等，出具审核意见，经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于2月25日前，报省广电局传媒机构管理处。

（四）省广电局对全省持证机构换证审核情况进行汇总，向社会公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换证、申领结果。

五、相关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既关系到持证机构的切身利益，又关系到影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安排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作风扎实的同志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全省换证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周密组织。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换证工作的标准、程序、时限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摸底排查，确保本辖区本单位持证机构填报信息准确无误。各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的主管主办单位，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换证工作的指导，对申请变更法人、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名称的持证机构，要逐项审核，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确保变更后的信息全面、准确、真实。

三是狠抓落实。各省辖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主管主办单位负责此次换证的初审工作，请于2月20日前与本辖区和所属单位持证机构做好联系对接工

作，确保没有遗漏。持证机构名单请通过百度网盘提取。（《2025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换发审核机构名册》，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FCZSsz3rqjbH9xrc4m9zZg>，提取码：6t7t）。

联系人：蔡晔

联系电话：0371-65887231

传真电话：0371-65889038

邮箱：hngdcmc@126.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3号省广电局传媒机构管理处



附件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
经营情况与社会责任

审
核
报
告
表

机构名称 _____
许可证编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制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机构性质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机构许可证号	
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 规章制度方面			
坚持正确导向 履行社 会责任方面			

<p>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节目创作业绩方面</p>	
<p>持证机构意见</p>	<p>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主办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机关意见</p>	<p>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 注</p>	<p>换领新证时，持证机构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所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原件。</p>